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宏通保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4.75 亿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95%。

为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本公司拟对宏通保理公司增资 62,250.43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宏通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将提高至 97.50%。

2、对外投资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议案《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议案》，已于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7 人，实到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对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总额为 62,250.4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1504B-32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王庆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95%、5%，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营业务情况

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宏通保理公司围绕教育、医疗、工程及供应链保理的业务定位，实现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效益稳步提高。至 2018 年 9 月末，保理业务余额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

3、主要财务指标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通保理公司总资产 28.72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5.48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12 月，宏通保理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 亿元

人民币，净利润 0.47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宏通保理公司总资产 29.0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5.54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1-6 月，宏通保理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0.48 亿元人民币。

三、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1、评估对象：宏通保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下称，中企华公司）

3、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477 号

4、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250.43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12.40%；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5,385.67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0。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宏通保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2,250.43 万元人民币。

7、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的理由说明：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客户资源、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增资方案

1、增资价格

根据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宏通保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250.43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以该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1.245 元人民币。

2、增资方式

鉴于宏通保理公司另一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已放弃本次增资认缴权，因此按照增资定价，本公司此次应认缴增资额 62,250.43 万元人民币（其中，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2,250.43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前后，宏通保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47,500	95%	97,500	97.50%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2,500	2.50%
合计	50,000	100%	100,000	100%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公司将与宏通保理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本公司

乙方：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确认实施本次增资应缴资金 62,250.43 万元人民币，其中 50,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宏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12,250.43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 乙方确认不参与本次增资，放弃对宏通保理公司本次增资的认缴权，乙方对宏通保理公司享有的股权比例由 5% 变更为 2.50%。

(3) 本次增资由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予以缴足，甲方对宏通保理公司享有的股权比例由 95% 变更为 97.50%。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但本次增资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许可）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5)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及时将应缴资金交付至宏通保理公司账户，宏通保理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并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上报办理本次增资的批准手续；若发生第（4）条约定的解除条件时，本协议解除，宏通保理公司应向甲方退还前述已缴资金。

六、投资可行性分析

1、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商务部门、各城市陆续颁布了推动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为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鼓励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这给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潜力。

2、提升资本实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通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有利于提高其资信等级及外部融资

能力。另据统计，截止 2018 年 9 月末，已有近 100 家上市公司公告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一般在 1 亿元人民币左右，最高为 20 亿元人民币，通过本次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七、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宏通保理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其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62,250.43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本次的出资需求。

本次增资完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宏通保理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不变，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存在的主要风险

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在为客户提供融资、负责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时，可能存在因客户及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出现信用风险的情形，而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通保理公司的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有利于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水平。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同行业竞争的加剧，业务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

八、董事会对评估定价的说明

1、公司聘请中企华公司对其进行评估，选聘程序合规；中企华

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东莞控股、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的评估假设，如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宏通保理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等假设符合一般评估假设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通过净现金流量折现法、CAPM 模型等，并结合宏通保理公司的未来发展，测算出各年度宏通保理公司的预期收益及现金流，最终得出评估结论。董事会认为本次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行业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充宏通保理公司资本金规模，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2、公司选聘中企华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相应的评估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3、中企华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东莞控股、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4、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由此得出的评估结论能够代表该股权的真实价值。本次审议的公司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事项以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评估

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5、宏通保理公司 2018 年 1-9 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